

近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市法院系统“回头看”工作动员会在衡阳中院召开,要求利用队伍教育整顿和巡察“回头看”契机——

打造忠诚、纯洁、可靠的法院队伍

■文/图 通讯员 张馨文

本报讯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4月22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市法院系统“回头看”工作动员会在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福代表院党组作表态发言,市纪委监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王东文,市委第四巡察组组长周立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胡建福指出,全市两级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巡察“回头看”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服从市委巡察组的安排,确保巡察“回头看”工作达到预期效果;要积极配合衔接,高度重视、妥善安排,搞好配合服务,确保巡察“回头看”工作顺利开展;要勇于面对问题,结合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的任务和要求,大力弘扬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教育整顿查纠整改



走深走实;要注重成果转化,要接受巡察“回头看”与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确

保各项工作统筹兼顾、齐头并进。周立友对巡察“回头看”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工作重点、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他指出,此次

巡察“回头看”的主要任务是配合正在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并对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轮巡察和司法巡查中反馈意见中没

见底的问题“再了解”,没发现的问题“再发现”,形成有力的“再震慑”。

王东文充分肯定了衡阳两级法院为维护衡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所作出的突出成绩和贡献。他指出,开展巡察“回头看”是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现实需要,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在要求。他强调,全市两级法院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要充分领悟“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放下思想包袱,克服侥幸心理,主动交代问题;要利用队伍教育整顿和巡察“回头看”契机,打造忠诚、纯洁、可靠的法院队伍。

会议由衡阳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龙仕达主持,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受邀参加,衡阳中院全体干警,各基层法院院长、基层法院派驻纪检组组长以及衡阳中院近三年的退休干部参加了会议。

我为群众办实事

四天时间成功调解一起金融纠纷案 雁峰法院诉调联动助力国企脱困

■通讯员 刘明敬

本报讯 “没想到案子才用四天时间就解决了,诉前调解真是省时省力又省钱呀!”4月22日,雁峰区人民法院运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纠纷解决机制,高效快速化解一起标的额达5268万元的金融合同纠纷案,并完成在线司法确认,一方当事人代表在收到确认调解裁定书后感慨道。

4月19日,某银行衡阳分行就湖南某股份有限公司等两被告欠其5268万元贷款本息及违约金一事向雁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立案人员查阅起诉材料后,发现两被告系湖南省两家重点国有企业,由于近年受经济增速下行和新冠疫情影响经营出现困难,没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

在与银行代理人沟通后,法

院立案人员随即向上级汇报该案情况。雁峰法院领导高度重视,一再强调既要保障银行债权的快速实现,又要尽最大努力缓解涉案企业资金压力,全力助推涉案企业脱困。

雁峰法院立案庭法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多次跟涉案双方沟通协调,了解到涉案企业有还款意愿,银行方面同意调解,只是双方对还款金额和期限存在分歧。

考虑到涉案标的额巨大,若走诉讼程序,光是预交诉讼费就高达30多万元。为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高效快速化解纠纷,法官在征得银行方面的同意下,启动诉调联动模式,第一时间将该案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至衡阳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衡阳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

解委员会指派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在法院指导下负责调解该案。经过法官和人民调解员长达两个多小时的“面对面、背靠背”调解,三方最终就本息数额、还款期限等达成一致,于4月21日签订了调解协议。随后,三方提起了司法确认申请,法院审核材料后于当日出具了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

事后,两涉案企业均向雁峰法院表示感谢,高度称赞为民司法的理念,主动以司法之手助力企业解困。

近年来,雁峰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推进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在矛盾多发的镇、街道成立诉源治理工作站。自2019年以来,该院共诉前化解987件金融纠纷,促使立案受理的金融纠纷案件减少四分之一。该院探索创建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既大大拓宽了金融纠纷化解渠道,降低了当事人解纷成本,又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缓解了审判压力。

石鼓法院: 受邀为国企宣讲《民法典》

■通讯员 何小彦

本报讯 近日,石鼓区人民法院相关人员受邀到石鼓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切实提高了企业运用民法理念和民法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

宣讲活动中,石鼓法院法官以“《民法典》视野下合同风险的防范”为题,从合同缔结、合同效力上可能产生的诉讼风险为切入点,通过以案释法,将合同的要约、承诺、要约邀请、反要约等相关概念及差别进行了详尽阐述,同时

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阴阳合同”及其效力判定给予了详细解读。

石鼓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本次宣讲,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和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提升。

接下来,石鼓法院将继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普法、送法延伸至“最后一公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司法保障,为构建平安和谐的市场营商环境创造良好的法治基础。

衡南法院: 庭前调解妥处纠纷

■通讯员 熊建光

本报讯 自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衡南县人民法院坚持讲政治、转作风、抓落实,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通过庭前调解妥善处理了一起关系民生的纠纷。

2006年,李某之父生前与某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一份电站经营权承包合同,后因李某之父连续两年未向村委会缴纳承包款,村

委会将发电站的经营权承包给了第三人。虽然经多部门数次调解,李某及其家人与村委会之间的纠纷未能解决,后来在镇政府协调下,村委会与李某达成补偿协议并履行到位。

孰料,今年3月份,李某又以村委会在未与其父解除合同的前提下将电站经营权承包给第三人为由,向衡南法院起诉,要求村委会承担电站拆除前的单方违约责任。

在了解案情后,衡南法院栗

江法庭认为案件如不能得到妥善处置,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承办法官在了解双方诉求和归纳争议焦点后及时向辖区党委政府汇报,同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通过法与理的释明和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原告李某当庭表示息诉息访,至此这起关系民生的纠纷得到妥当处理。

衡南法院全体干警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审判职能,践行为民宗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身边事”“烦心事”“急迫事”,把“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贯穿于工作全过程,不断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努力为衡南“四区一花园”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衡东法院: 上门走访“问诊” 护航民企发展

■通讯员 刘尚球

本报讯 4月21日,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衡东县人民法院杨桥法庭干警走访辖区企业衡阳泰源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座谈会上,衡阳泰源商砼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介绍了企业近期的生产状况以及在经营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目前较为突出的困难是客户拖欠货款问题,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现金运转。

针对这一突出问题,杨桥法庭负责人向其重点推荐了法院的多元解纷模式——诉前调

解机制。建议公司先对拖欠货款的客户摸底,对于确定需要通过诉讼途径催收的建议选择诉前调解方式,此方式具有高效、便捷、低成本的优势,企业不用交纳任何费用,而且程序简单、时间短、结案快。特别是“一村一特邀调解员”汇聚了丰富的调解资源,调解优势明显,如诉前调解不成功可直接转入诉讼程序,诉调实现无缝对接。

此外,杨桥法庭干警对企业合同签订、公司治理等方面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了现场答疑并提出防范意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